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呂峻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菁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750元。查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其原請求被告給付249萬1,44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訴訟進行中擴張聲明，請求被告給付339萬9,08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84頁民事準備書狀㈤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39萬9,0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6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部分，尚應補繳8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